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四十九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川業經委任具允所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民政司令

●呈批

柳聘農等呈 都督文 並批

民政司批 三則

財政司批 四則

教育司批 二則

●公件

公文

商務總會呈 都督請飭嚴禁穀米出口由

鑛務總局呈 都督據保靖知事楊岳呈請抽取稅捐一節礙難照准由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二則

各公件摘要教育部部令私立大學規程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文並批附章程

陸軍部咨據上海製造局轉飭照辦文

財政總長兼稅務處督辦周學熙等呈 大總統文批附單

陸軍部咨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文

●通告

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財政司核議茶業總會呈懇減免茶厘暨代收解各緣由一案由

案據湖南茶業總會呈稱案照國家稅則進口加重出口減輕所以抵塞漏卮維持國貨東西各國靡不由之查湘省紅茶占每年出口貨之一大宗在前清同光之間紅茶極盛時代其時抽收厘稅每茶磅稱（合華稱十七兩六錢）每百斤完納估平紋一兩二錢五分嗣因加抽海防捐二成合之爲一兩五錢花香向例每百斤抽錢一百六十文嗣陸續增加抽至二百六十文又另抽起碼稅二百六十文合之爲五百二十文茶梗向例每百斤抽錢六十文嗣後陸續增加有照花香例抽至二百六十文岳州厘卡有另收一百文者似此重重剝削茶商不堪其苦而通盤核算厘稅亦不加多殊於國計民生兩俱妨礙湘省政學商各界以紅茶連年折閱發起茶業總會改良辦法擬訂章程呈蒙鈞府照准在案仰見挽回利權提倡實業之至意商民感頌異口同聲惟因近年厘稅過繁茶本過昂質屬妨害土貨出口政策僉議援東西各國稅則分別減輕豁免以恤商艱實於茶業前途大有裨益茲經本會公同酌核擬請紅茶每百斤完納厘稅估平紋一兩整花香每百斤完納南省厘金錢二百文並北省厘金錢一百文茶梗均乞豁免厘稅夫以國家歷年大宗稅款一旦減輕豁免在目前雖稍有損失然將來茶業發達厘稅亦即隨之擴充政府利國福民當不徒斤斤焉爲一時計也至此項紅茶花香厘稅擬請統由漢口公棧填票經收解繳以免沿途關卡留難稽延亦體恤商民之一事也所有本會議懇減免茶厘暨代收解繳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照准通飭各屬關卡一體知照以維實業而甦商困等情據此除呈批
悉仰財政司速議核辦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核議辦理此令

●都督令財政長查照湖北民政長咨請委員調查象骨港分卡應否量移地點一案遵照辦理理由

案准 湖北民政長咨開案據本省財政司呈稱准漢口商務總會咨准沙市商會咨開據雜貨幫全體
商民面稱商等由川販運雜貨下漢發售入境過卡自有納稅查驗應盡之各義務惟湖南臨湘縣屬象
骨港所設之分卡攔江查驗船隻攔泊又無天然良港正值北風之勁危險萬分近商號長順正德生厚
等在該處失事前後顯有明證以興利去害順民便商而論該地點應無設卡之理由爲此陳請貴會維
商作主分別咨呈漢口商務總會鄂財政司呈請 副總統照會湖南都督准飭將象骨港所設之分卡
立予撤裁以便商民而安行旅等情准此除咨呈鄂財政司外相應咨請貴總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
此查該商會既已逕咨貴司有案相應據情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准此查象骨港亦名漩風港係臨湘縣
地界既稱風浪險惡長順正德生厚先後失事情殊可憫鄂省入款恃商稅爲大宗似不能不竭力維持
以蘇商困茲准前因除呈副總統外理合備文呈請民政長俯賜查核可否咨會湖南都督委員調查該
處是否風浪險惡或量移地點之處統候裁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行貴都督請煩查
照委員前往調查該處是否風浪險惡量移地點以蘇商困即希咨覆以憑轉飭遵辦實叙公誼等因准
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委員前往象骨港將該分卡設置情形應否量移地點確切查明具覆以憑
核奪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發給三千元交曹耀材等開辦商報由

案據曹耀材易培基左學謙吳嘉瑞曹惠等呈稱竊維我國今日商務之凋敝皆由於商業之學未明商戰之略未講人民無取法之據消息無靈通之方以故商情不能上達國貨不能振興徒使一般黠者之商人操縱金融之機關壟斷社會之商業而一般熱心商務者究未能得其普及之利焉縱有熱心提倡之輩而其對於商業之計畫曾不能爲積極之進行皆抱消極之觀念此皆由於商情未能上達商務所以日就凋殘也夫英人以區區之島惟其能謀商務上之普及遂能稱長晝不夜之國卒以雄視歐洲此其故雖由於在上者之籌謀商戰政策積極進行亦由於在下者之以報紙鼓吹乃能收其完全之效果故也今我國自共和成立以來各省報章紛紛林立未始非民國開幕時之一良好現象然大都取用廣義而專注重於商務者則寥寥焉耀材等有見於此是用不揣冒昧鳩集熱心公益同志創辦商報於長沙省垣專以提倡商業爲前提一俟根基鞏固再當推行各省誠以現在世界國際上之競爭每不以兵戎而以商戰今欲求我國成一富庶之邦以與列強抗衡於地球之上舍商戰外無他術也惟是棉力微薄略籌經費究不能不依賴公家之提倡竊見湖湘報紙皆莫不賴鈞府之資助得以成立輿論之機關仰見鈞府造就輿論之至意下風欽仰莫可言宣今耀材等創辦商報於省垣同隸仁字事同一律理合具呈恭懇登核准予撥給開辦費五千兩以便早日開辦湖湘商務幸甚全國商務幸甚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君等擬辦商報鼓吹商戰真見熱心公益深可嘉尙但湘省財政支絀酌發洋三千元以示提倡仰候行財政司查照發給可也等因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政司令飭長潭衡各知事警長出示保護電線沿途照料由

案准 電報總局咨開案查長沙至衡州一路電線關係緊要舊設桿綫半多朽壞亟應逐一修換以期交通靈敏茲委汪君立鈞充監工委員帶同工頭小工人等尅日興工並先分運桿木電綫鈎碗等料沿途節次分囤以資應用料到之日及工程經過之時均須各該地方團紳警保優加照料以免誤公爲此咨請 貴司轉行電令長沙湘潭衡山衡州四府縣知事出示曉諭並責成團紳警保妥爲保護俾免盜竊而重交通希即查照施行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就令行令到該

知事

警務長

即便

出示曉諭飭

爲保護事關交通要政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呈批▽

◎柳聘農 陳方度 周聲浚 胡國樑 等呈
王延祉 陳嘉祐 李嚴翼 劉况

都督請將易堂齡准予保釋由

為呈請開釋事聘農等查湘陰易堂齡者幼年入學富有思想屢與故副都督陳公作新從事革命歷久不渝辛亥九月湘垣光復同志軍隊發難入城堂齡身列行間指揮陣伍其勞雖微其效則鉅乃疊蒙前後都督拔擢軍將昇縮水師人生際遇如斯復有何憾不意事來不測竟犯嫌疑而政事當局諸公出於防範亂源保全治安起見不得不將堂齡按照軍法會訊復蒙 都督審慎案情堂齡卒無他意得免刑誅道路傳聞輿誦不置皆謂易事昭雪援情可釋是以聘農等不揣愚昧伏懇 都督憫念前勞准將堂齡取保開釋在堂齡既得遂孝養之情在公仍不失重法之意謹此具呈 都督麾下察核批示施行實為德便此呈

計附呈保結一紙

都督批

呈悉查易堂齡身為統兵大員於部屬李勇三劫械謀亂一案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復飾詞於袒庇情罪昭然飭經軍法會審取具確供依律處以監禁三年本屬罪有應得本都督既痛恨於該員自貽伊戚復追念其反正尚有微勞雖孽由自作而情尚可矜曾經錄案呈請 大總統特予曲全在案諸君維持桑梓人望攸歸早悉此事之真相斷非有私於一人為本府所夙知亦國人所共信現在此案業 奉大總統電令將易堂齡從寬褫職剝奪公權三年自應遵行並准如來呈所請取保開釋易堂齡經此次懲

誠之後當懷然於功罪之不能相掩寬典之不可再邀束身寡過閉戶自修期圖晚蓋於將來無負生成之微意也除另案宣告判決外此批結存

●民政司批長沙府霞凝鄉會文牘員屈慶熙呈嚴禁麻雀等牌具懇示飭遵由

此案前經本司出示曉諭並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呈欲絕賭風亟宜嚴禁賭具等情是爲整飭風紀維持社會起見熱心宏願殊堪嘉許所請批飭長沙府行政廳出示嚴禁併轉所屬鎮鄉一體遵照之處應予照准此批

●民政司批長沙商民盧淦等呈請開辦女說書場懇示遵由

呈悉查女子說書與各國藝妓演藝之意相似本爲開明國法律所不禁我國上海蘇州漢口等處行之久矣於商務繁盛之埠行之尙無大礙惟本省風氣未甚開通驟開書場說書恐有空礙之處所請礙難准行此批

●民政司批常德府知事李振邦呈准董事會咨江西同鄉會取消月捐情形由

呈悉旅常江西同鄉會月捐一案既經該會召集會員提議取消已得多數之同意當由黃狝等據情請願該府議事會提議又復全體表決取消自應照准以昭平允仰卽轉飭知照此繳

●財政司批平江縣知事彭斟雉呈准縣議會議決咨覆隨糧抽收租捐藉充地方自治經費一案由呈悉該縣辦理自治經費困難經議會酌定隨糧抽收租捐每租一石抽錢二十合每糧一石抽錢一串文既據衆論僉同輿情允洽姑准如呈試辦以資進行惟將來苟與國定地方稅率抵觸及有他項窒礙

時仍應時取銷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邵陽局呈費二種洋油撥票請察核批示由

查核所呈益陽局填發兩種洋油撥票確係由司印發板式字跡均屬無訛惟兩種票式一係沿用前清舊板前因無本省財政司字樣故改刊新板當時以新板撥票各局均已領用是以未經通飭現查益局舊板票所存不多又已請領新票嗣後商船呈驗益河局填發新舊洋油撥運驗票查明貨票相符應即蓋戳放行毋庸補完仰即遵照此繳票存

●財政司批自由黨衡州部呈請設立錢局抵押銀兩具領紙幣頒發鈐記事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黨於衡郡集股開設衡州實業錢局以圖實業之發展用意未為不善惟據呈擬似前期資本繳齊即提銀壹萬兩繳司具領紙幣銀貳萬兩歸局使用究竟此一萬銀兩為擔保品抑為兌換品如為擔保焉能以一萬兩之銀領二萬兩之紙幣如為兌換又焉能存司此義殊難索解其第十五條無論何人均可摺存銀錢名曰蓄儲如存至百串以普通股論填給股票其第二十五條優先普通兩項股票不得無故辭退然則名曰儲蓄其實集股而集股之法並無限制殊屬無此辦法所請各節礙難准行既據分呈仍候 實業司批示仰衡州府知事即便轉飭知照副呈批發

●財政司批甯遠縣會議長楊振瑚等呈募股設立錢局簡章并議案一份由

呈悉簡章亦尚妥適准如所請立案惟發行鈔票一項將來保證準備制度實行時仍須一體遵行補繳保證以免紛歧可也此批

●教育司批湘陰縣姚鳴岡等呈

據呈已悉該民等就該族上沙灣支祠設立初等小學校其開辦及常年經費先在族中公款項下分別酌提六百千文餘由族人擔任捐款以資彌補其教育資格更能注重教授經驗以期組織之合法熱心教育洵屬可嘉惟教科目中有遊戲而無體操查小學令第十一條明列體操一科而不另立遊戲名目又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則以遊戲與普通體操分註于體操科目之下誠以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並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故於初小第一學年專授以適宜之遊戲迨至第二年以後漸加普通體操蓋教材之配置不厭求詳而教科之名稱宜歸統一仰即遵照部令妥爲辦理並將詳細情形呈由湘鄉縣行政廳核准轉呈本司備案可也此批

●教育司批岳州府知事呈

據呈稱該府第九區連雲高等小學校就連雲觀廟宇改修就地籌定常款銀一千一百元招集學生九十四名開辦已歷兩學期請予立案前來查無不合應即照准仰轉飭知照此繳

△公文▽

公文

●商務總會呈 都督請飭嚴禁谷米出口由

爲呈請嚴禁谷米出口以顧民生而靖人心事竊食爲民天米價昂則民生困湘省數稱產米之區自輪船交通以來轉運便利穀米出口不可數計米價日漲民不聊生故歷年專恃阻禁爲杜塞漏卮之計卽或遇有隣省災饉外人採買不得已稍事變通猶必確定數目以示限制武漢起義湘省募兵北伐設立糧台兼濟隣省去春因米價昂貴雖以軍務孔急未便輕議弛禁頒給護照查驗放行仰見 鈞府慎重民食杜漸防微之至意不料護照一出而夾袋朦弊竇叢生迨南北統一共和告成而護照放行之米仍絡繹不絕商民則因禁令森嚴關係貲財不敢違法販運是護照轉變爲壟斷罔利之護符公家未必享其利而商家實先受其害如湘潭易俗河一帶商人因此折本至百萬金以外人所共知去秋因現銀枯竭出口貨稀滬漢匯水日見增漲於是公家以撥交解款爲艱商家以辦進口貨爲慮互籌周轉爲米銀相易之謀詎兩事相因反成兩害自弛米禁米價日昂蓋藏益少銀根仍見其乏匯水愈見其增且較未弛禁以前由數十兩漲至三百數十兩是運米出未能獲吸收現銀減輕匯水之效徒增剝削民食暗滋隱患之虞查上年本屬歉收濱湖各州縣僅南洲華容尙稱中稔聞該處穀米多由藕池一帶繞越運鄂現在穀價較省市更高足見穀米不足現今省城穀價每銀十兩不及六石與庚戌三月之變價值相等米價雖每石不及六串而以庚戌五錢零之錢價與現今七錢左右之錢價比較米價應落而不落尤

爲穀米不足之明徵卽本會經管湘義倉前年冬季及去年春夏借給各鄉穀石至今屢催不交均以無穀可買要求減價折銀爲詞其不足更可概見方今民國肇建人心未甯各屬搶劫之事日有警報良以小民粒食維艱卽令穀米不患缺乏而價值過昂貧苦難以度日兼之匪徒從中煽惑不得已流爲盜賊後患何堪設想惟望糧價鬆減易資糊口庶幾獲保治安日今現狀如斯萬一春夏之交雨暘愆期青黃不接險象立見庚戌三月之變可爲殷鑒卽使由公家籌集鉅款派赴各省採辦賑救恐亦緩不濟急况蒙藏風雲日益緊逼一旦有事軍糧又從何出此尤宜寬籌餘地本會集同人徵求意見其請申禁止穀米出口之令均不約而同查前次開禁首奉 鈞府命令繼由本會集議通過方始執行是謀開禁以活金融本會既擔責任則請阻禁以全民食本會萬難緘默又查湖南銀行數月以來專以紙幣收買穀米四處設立分所儼然營業機關是否爲儲存備荒之計抑爲販賣出口之圖本會未便過問惟糧價日漲人言嘖嘖人心惶惶若不及早禁止出口民食所關誠恐激成事變商務首當其衝應請趁此湘河水涸之時禁運穀米出口庶不至漏出大宗而本省糧價可望逐漸減落查通商條約禁運出口須三星期前知照稅關方生效力轉瞬春水盛漲大輪上駛而不顧大局一般牟利之徒勢必趕速起運尤不能不預爲防範如果本省足食迨至秋成可卜水旱無虞屆時察看情形再行弛禁則倉廩充實既無空乏之虞而懋遷有無可免紅朽之累人民幸甚商務幸甚所有陳請將本省穀米嚴禁出口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備文咨民政財政外交司外理合呈請 大都督俯賜察核集議准予封禁伏候 批示施行實紉公德此呈

●鑛務總會呈覆 都督據保靖縣知事楊岳呈請租採會同漢濱金鑛由該處民人出資自辦公家
但抽取稅捐一節礙難照准由

案奉 鈞府令開案據保靖縣知事楊岳呈稱竊知事於十二號接任後自當遵行辦理力供厥職茲因
先到辰時據會同縣屬之漢濱金鑛廠代表人楊學模楊三江楊海帆等來謁稱該廠向係模等自開尙
獲餘利滿清宣統時提歸官辦不二年虧折公本不少因此早經停辦各在案伊等視利源坐廢集議衆
願復開自出資本照章捐稅以助餉源懇轉上達等情知事復派人親蒞查勘細調實情確係不虛悉舊
開數洞當時衰旺不一是此公辦不如民辦之爲利也維思自然利源不能不設法求全以開之正值財
政困難款項支絀有可以搜求之處自當竭力爲公家計畫况此項稅捐出於自然不費公本亦民心所
素願互商王師長隆中陳司令復初意見均同公私兩便擬請設立金稅局所廠令民開不費公本專取
稅捐開辦局所亦當自行措墊不請公家款項如准令行知事即可負責勉擔義務現有親見本榮充本
地參事會員並蒙委辦國民黨幹事員民國義務須各盡一分如委專辦不惟知事負責連帶責任並歸知
事負擔全責所有支入支解等項均仿照辰常金稅局一切辦法是否有當爲此繕具緣由除呈明財政
實業兩司外理合備文呈請核奪可否照准委辦並乞批示立案祇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仰
候行實業財政兩司鑛務局營核辦理飭令遵照可也繳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會核飭
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會同漢濱金鑛經本局開辦年餘上年秋間因佐軍士退伍之際洪江分銀行款項
周轉不靈飭令暫時停工該處土人及外路商民聞而生心迭次來局呈請租採本局當以公家於該鑛

投貲甚鉅仍當繼續開辦均經批飭未准而該處土人竟有乘間奪廠強開之舉曾經呈請 鈞府電飭查拿懲辦在案嗣于十二月內復由本局派委該前局長廖君貽謀前往該處繼續興工開辦又經呈請鈞府頒發示諭並請令飭第五區守備隊撥兵駐廠彈壓亦在案茲奉前因該知事所請由該處民人出貲自辦公家但抽取稅捐一節殊于本局計畫鑛務進行大相抵觸兼以本局開辦年餘用費省紋四萬餘兩粗有成效礙難照准除咨明財政實業兩司外理合呈覆 鈞府俯賜核示飭遵爲此呈乞照驗施行此呈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康培周衡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孫鞏圻張汝霖沈鴻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秦瑞玠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並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胡霖朱文焯瞿曾澤沙彥楷韓照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馮國鑫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榮鼎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孫觀圻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曹昌麟俞鍾薛光鈺魏龍山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重熙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又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龍圖呈請准免署缺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令第二號

民國肇建政務殷繁關於各部事務之接洽手續之進行亟須由總長各於部中委員到國務院承主管總長之命辦理事務以期敏捷由本院祕書長祕書將應辦事宜與各委員隨時協商辦理此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茲制定各部委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委員隨同各部總長至國務院承主管總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條 委員應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畫一中央直轄官廳及地方官廳組織事項 二關於預算協商事項 三關於國務會議議案及其他諮詢事項 四關於各部局事務應行接洽事項 五關於其他委任事項

第三條 委員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到院辦事

但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

第四條 委員對於辦理事務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五條 委員得開委員討論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則未盡事得宜隨時增改

第七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院令第四號

茲制定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公布之此令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

第一條 委員依辦事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有載事項得開討論會

前項討論會國務院祕書法制局參事蒙藏事務局參事得加入之

第二條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有必要情形時得由院函請富有經驗學識各員到會討論

第三條 凡關係各部事件必須該部主管員說明時得隨時邀同該主管員到會說明

第四條 火曜木曜土曜日十二時至二時爲討論時期其有不能中止者得延長之

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討論會

第五條 委員到會在十人以上方能討論

第六條 討論時應設主席一人依法定各部次序按週輪任之

第七條 應行討論事項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委員其有緊急事項得臨時提出

第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將各員所陳述之意見呈報於國務院

第九條 會議事項須繕冊存查

第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十一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第三號

私立大學規程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大學除遵照大學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外應開具左列事項

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

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在設置醫科者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大學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係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請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四條 私立大學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他需要者均須完全設備

第五條 校他須有寬廣之面積病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六條 校舍除各種教室及事務室外應備設圖書室實習室實驗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以供實地研究 在文科並應設歷史博物室人類模型室美術室等 在理科並應設附屬氣象臺植物園動物園臨海實驗所等 在商科並應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等 在醫科並應設附屬

醫院 在農科並應設農事試驗場演習林家畜病院等在工商並應設各種實習工場

第七條 校具除教授上必須具備者外並應採集本國天產物自製標本模型器械等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積有研究者 三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私立大學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入學退學升級 畢業等 四做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學科目應遵照大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做戒於學生或命其退學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因事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公件摘要▽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遵擬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繕單請鑒覈公布並陳明派蔡廷幹充

該總所總辦歐森充會辦等情文並批（附章程）

爲呈請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分起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鞏財權外昭國信所有鹽務應設稽覈造報所專司考覈款目即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覈施行等因奉此遵擬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十四條舉凡權限職掌明加釐定俾利推行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公布施行再查章程第二條總所應設總會辦各一員擬即以蔡廷幹派充該總所總辦歐森派充該總所會辦其各省分所應俟總所成立後即行次第開辦合併陳明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稽覈全國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繁瑣於部內設鹽務稽覈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覈造報分所專司考覈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覈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華員一人協辦洋員一人其餘員額量事繁簡酌擬均由總所呈鹽務庶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政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庶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覈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覈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繫收入應經由所員籤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司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查覈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籤字呈由財政總長察覈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覈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總覈編決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覈編本所預算決算外並仿照關稅辦法每三個月爲一結每結覈編冊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覈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覈彙總編造總預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覈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商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調卷考覈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部

咨呈黎副總統
咨各省都督
行海軍部

據上海製造局呈請飭各處嗣後由局撥領軍械暨修配各件照章分別結價等情請查照轉飭照辦文

為咨呈事案據上海製造局呈稱本局前於十月間呈復飭撥江西砲台各項軍火案內聲明本局經費向係江海關提解洋稅二成及江蘇各司關道局每年協撥常費銀二十萬兩經費全係本省撥濟故本省撥用完全軍火皆不收價然各砲台及水陸各軍修配各項不能完全成件之軍火仍係核收工料其餘外省撥用軍火皆係照實在工料全數收價數十年來歷經辦理在案上年光復時軍事方興事機迫促本省外省撥領軍械均急於星火又奉前滬都督及前南京陸軍部命令無論本省外省海軍陸軍均斟酌緩急一體核發概不收價係屬軍事倥傯臨時辦法似未可永為定例現在軍事已平局中經費無着外省請領軍火應否仍照舊章一律收價以資周轉之處呈請核示並求轉咨各都督一體轉飭遵照在案嗣奉鈞批據呈飭撥江西砲台軍火將局存可撥各項開摺呈報並擬援例收價等情均悉除咨贛

督外並轉咨各都督查照核復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仰見大部體念局款爲難維持籌畫之至意欽感莫名伏查滬局自上年光復迄今舊有經費全無着落而各處軍隊營台撥領軍火及應修應配之件紛至沓來較前轉增倍蓰以致騰挪借墊逋負如山邇來秩序既平雖迭奉大部撥款接濟然鳩工庀料支用浩繁擲節萬分維持匪易竊思外省撥用完全軍火及各處修配軍火器具應行隨時收回工料銀兩既已呈奉核准有案擬請此後除奉大部命令飭撥各項軍火應行遵照撥發外其餘各處需領軍火及配件無論本省外省以及海軍艦隊如係大批軍火應俟繳付價銀後方可領運一切配件亦須估定工料若干先付半價再行動工以歸畫一而資周轉理合呈請鑒核轉咨海軍部及各省都督轉飭各軍隊營台以後須領軍火及配件一體查照此次新章辦理並求批示等情據此查該局經費萬分支絀所稱各處嗣後需撥軍火及配件均須繳回工料價銀以資周轉自係實在情形除由本部批准照辦外相應咨

呈副總統
行貴都督海軍部

請煩查照轉飭照辦並希見復施行此咨

●財政總長兼稅務處督辦周學熙等呈 大總統擬將各關監督分別專設兼管暨暫委地方官兼

管開單請鑒核文並批(附單)

爲呈明事查江海各關監督向由地方官兼管上年七月間經財政部呈明擬將各關監督歸部直接管理並將江海等關監督先後會同呈請任命各在案惟各關稅務繁簡不同地勢距離遠近不等當經財政部與稅務處往返函商詳加審酌所有江海各關除膠海大連兩關向未設有監督擬另籌辦理外其餘各關有應專設監督者有應設監督並兼管附近各關者有應暫行委託地方官兼管者謹分別開單

敬呈鈞覽擬即由財政部令飭各該關監督遵照辦理以定職掌而重權務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據呈已悉 應即照准此批

謹將擬設江海各關監督辦法分別開單敬呈鈞覽

計開

江海關 津海關 山海關 濱江關 安東關 東海關 蘇州關 金陵關 鎮江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浙海關 杭州關 甌海關 江漢關 重慶關 廈門關 潮海關 梧州關 南寧關

以上二十關擬專設監督

長沙關(兼管岳州關) 閩海關(兼管福海關) 粵海關(兼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關) 宜昌關

(兼管沙市關及荊州常關事宜) 瓊海關(兼管北海關) 蒙自關(管思茅關) 以上六關擬設

監督並兼管附近各關 琿春關 龍州關 亞東關 以上四關地方偏僻收數無多擬暫委託地方

官兼管

●陸軍部咨 呈 黎副總統 各省都督 行 內務部 所有編練民團請領槍枝亟應安定規則嚴行取締以杜流弊文

為咨 呈 行 事案查本部迭經通行各省購械必先報明本部俟核復准購即由各都督就近自發護照由本部知照驗放以便運行此係指各省軍隊而言至民團購槍久經禁止是以各省編練民團紛紛請照購槍以致屢經核駁在案查地方不靖編練民團商團藉資保衛立法未為不善但恐良莠不齊一經取締不嚴深滋流弊除順直保衛局造冊報部外其餘各團練所用槍械從前由部准購者雖屬無多而由省撥給者諒亦不少現在各該團練成立共有若干處有無由省領用槍械亟應安定規則由總會團首編

號發給並將給發槍械數目造具承領花名冊連同規則一併報部以備查核相應

咨呈貴副總統
咨行貴都督轉飭查照
咨行貴部轉飭順天府查

可也
照辦理可也

通告

●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夫樹藝明而後三事治倉廩實而後四維張立國之本農其首矣吾華氣候溫煦土壤膏腴以云勸農尤易爲力粵稽農政上備姬宗周禮所詳冥符西學降及秦漢以逮元明農政不修農學不講出作入息聽民自爲至於今而生齒日繁地利未啓水旱洊至年穀不登撫西北之荒原草萊依舊念東南之災沴饑饉頻仍縱有用一緩二之征終無耕九餘三之望長此以往國貧民困尙堪設想乎本部總攬全圖農林事有專司責無旁貸每念疆宇遼廓則觀察宜周土俗紛歧則諮詢宜溥旱潦異勢則補救之道宜籌高下殊方則種植之類宜講民間之利病宜如何體察而興除物產之盈虛宜如何斟酌而調濟凡百舉廢咸待研求即如去年美洲坎拿大之旱地農產賽會議國范色里之稻米研究會本部每遴員蒞臨俾資考鏡而內顧吾閩隔膜轉多揆厥原因一由於無交換智識之益而故陋自封一由於無比較優劣之資而改良乏術幽并父老或終身未覩粳稻之苗閩廣士夫或畢世不辨稷梁之種粵西至清康熙末年方知種麥津沽自左忠毅力墾乃有沃田偶爾風氣之開終爲習俗所囿本部有鑒於此特創設全國農會聯合會今年初次舉行於京師嗣後輪流舉行於各省屢更會地迭爲主賓蓋凡開會所在之省曰主省

其他如期赴會之省曰客省主省則備列全境農產物之種類俾共參觀客省則攜帶該處農產物之精華用資印證萃荆梁雍豫兗冀徐揚營青之專門學士互相來往地利罔不周知合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異類土宜詳加鈎稽物性亦皆洞悉智識以交換而啓自必日異而月新優劣以比較而彰益將取長而舍短况夫斯會之創始雖以今歲春間二月內爲期至於逐年之推行必以夏令農事最盛時爲準蓋當炎帝師司令之候正是南薰觀稼之時各省與會諸代表道途所經舟車所蒞芑苗遍野舉目有實穎實粟之觀禾黍盈畦傾耳聽滿篝滿車之祝進野老而詢耒耜過田家而話桑麻於以辨土地之肥饒物產之得失較之會場陳列品之觀感又當另擴一分見識另增一番學問矣是故斯會之陸續舉行不可拘一定之地點而必有一定之期間要使遐邇殊方皆循環而普遍稼圃新理資閱歷以貫通各顯知能共謀發展庶幾集思廣益洩天道地寶之奇協力同心窮海澨山陬之利造五族之幸福裕萬禩之財源圖富圖強胥肇於此茲屆初次開會之日爰述組織斯會之由佇候賁臨藉徵聞見其餘提議條件議事規程容當公布爲此通知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